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淑娟
電話：06-2991111#8034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40155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55356A00_ATTCH1.DOC、0155356A00_ATTCH2.docx、0155356A00_ATTCH3.tif、0155356A00_ATTCH4.tif、0155356A00_ATTCH5.pdf、0155356A00_ATTCH6.pdf、0155356A00_ATTCH7.docx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2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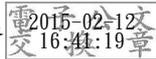
條及第二篇第四章條文，司法院定自104年2月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40007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司法院於104年2月4日分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1040003717號函、第1040003715號令修正公布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上揭行政院秘書長函、司法院函令及旨揭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1040155356